(上接B62版)

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379,588,847.30	86.79
	其中：股票	11,379,588,847.30	86.7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65,727,058.15	11.18
7	其他资产	266,444,570.00	2.03
8	合计	13,111,760,475.45	100.00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661,900.36	0.0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661,900.36	0.03

3、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30,445,778.32	1.04
C	制造业	5,661,428,128.91	45.1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0,639,660.68	1.68
E	建筑业	528,592,031.49	4.22
F	批发和零售业	1,140,054,532.76	9.0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59,934,551.18	6.06
H	住宿和餐饮业	52,606,929.20	0.42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42,695,535.89	10.71
J	金融业	806,975,635.25	6.44
K	房地产业	296,147,754.70	2.3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6,134,587.52	1.8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0,271,821.04	1.76
S	综合	-	-
	合计	11,375,926,946.94	90.74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9	中国重工	35,303,583	354,447,973.32	2.83
2	000768	中航飞机	12,475,153	338,825,155.48	2.70
3	600050	中国联通	57,151,300	312,617,611.00	2.49
4	600637	百视通	6,218,297	310,106,471.39	2.47
5	600519	贵州茅台	1,560,508	305,797,147.68	2.44
6	000728	国元证券	8,732,713	299,270,074.51	2.39
7	600406	国电南瑞	13,701,542	284,169,981.08	2.27
8	601555	东吴证券	12,120,763	277,686,680.33	2.22
9	601669	中国电建	27,076,501	267,786,594.89	2.14
10	600741	华域汽车	11,650,740	232,898,292.60	1.86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750	龙津药业	74,444	3,661,900.36	0.03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489,762.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9,315.14
5	应收申购款	262,635,492.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6,444,570.0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637	百视通	310,106,471.39	2.47	筹划重大事项
2	000728	国元证券	299,270,074.51	2.39	筹划重大事项
3	600741	华域汽车	232,898,292.60	1.86	筹划重大事项

2）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12.17-2014.12.31	0.60%	0.55%	-0.33%	1.60%	0.93%	-1.05%
2015.1.1-2015.3.31	19.78%	1.35%	22.47%	1.42%	-2.69%	-0.07%
2014.12.17-2015.3.31	20.50%	1.25%	22.07%	1.45%	-1.57%	-0.20%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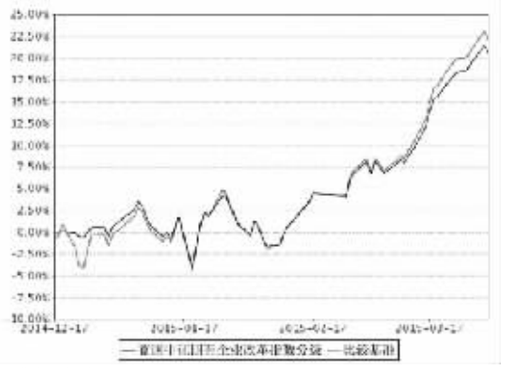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2015年3月31日。

2、本基金于2014年12月17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半年。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即从2014年12月17日起至2015年6月16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十五、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

9、基金上市费用；

10、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11、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许可费。如上述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指数使用许可费的费率、计算方法及其他相关条款发生变更，本条款将相应变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指数使用许可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从基金资产中计收，计算方法如下：

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个季度起，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指数使用许可费将按照上述指数许可协议的约定进行支付。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场外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本公司设定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认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6%
100万元≤M<250万元	0.24%
250万元≤M<500万元	0.1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认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50万元	0.80%
25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2、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场外赎回费率都为0.5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三、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基金份额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

每年的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对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

每年12月15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富国国企改革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持有人。富国国企改革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将按一份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获得新增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富国国企改革份额

$$NAV_{t_{2}}^{F} = \frac{[illegible]}{NAV_{t_{1}}^{F}}$$

[illegible]

（3）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4）折算后的富国国企改革份额总份额数

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份额数+富国国企改革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份额数+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份额数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即：当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当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

1、当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

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基金管理人将确定不定期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本基金将分别对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均将折算为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分别分配给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持有人。

1）富国国企改革份额

[illegible]

4）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份额数+富国国企改革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份额数+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份额数

2、当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

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基金管理人将确定不定期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富国国企改革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分别对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份额数将相应缩减。

1）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

[illegible]

4）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总份额数＝富国国企改革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份额数＋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份额数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增加了基金合同生效日、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对“四、基金托管人”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代销机构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

5、“七、基金的募集”部分删除了部分不适用信息，增加了基金募集情况的内容。

6、“八、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删除了部分不适用信息，增加了基金合同生效日。

7、在“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对最低申购金额、养老金客户适用范围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8、“十三、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

9、增加了“十四、基金的业绩”，内容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

10、增加了“二十七、其他应披露事项”，对本报告期内的其他事项进行披露。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2日15:00至2015年7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行政楼4楼电教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明董事长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80,995,8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30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77,929,4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94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6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88%。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989,6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989,6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989,6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

4、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989,6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989,6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

6、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989,6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

其中，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赖继红、莫海洋；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并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部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5-03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通字15046号）。因公司涉嫌未披露关联方交易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5-04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 年 7月21日、2015 年 7月22日及 7月2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21日、7月22日及7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除近日公司披露的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详见2015年7月3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5-026）；公司与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宜（详见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5-031）；公司与关联方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投资事宜（详见2015年7月16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5-035）；公司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与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事宜（详见2015年7月20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5-037）以及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详见2015年7月24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5-039），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5-043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议案3、4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2日15：00 至2015年7月2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简平路）B-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泽民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149,601,0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013%。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458,95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3.17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7,14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32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蒙小君、冼敏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49,601,0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49,601,0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3、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49,601,0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2,846,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49,601,0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2,846,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蒙小君、冼敏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4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力士，股票代码：002224）自 2015 年 7 月6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4日刊登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并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2015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为推进打造"智慧三力士"平台，谋求更大的业务发展空间，公司拟与青岛科技大学、浙江大学、德国某公司等合作成立科技类公司，未来将从事流水线工业4.0自动化改造。在公司停牌期间邀请相关专家对科技类公司未来从事的业务进行了前期市场、技术进行调研，并与各方就后续工作进行了多次沟通和探讨，鉴于该事项情况较为复杂，公司决定暂缓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如重新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公司将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事项。

通过对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分析，公司决定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